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西北工业大学项目地块围墙圈建（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围墙圈建，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3037.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0.4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